

团 体 标 准

T/QGCML 4041—2024

企业信用调查评价及调配规范

Norms for enterprise credit investigation, evaluation, and allocation

2024-04-09 发布

2024-04-24 实施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基本原则	1
5 指标内容	2
6 信用异常情况	3
7 信用调查方法	4
8 信用评价流程	4
9 信用修复程序	5
10 信用等级划分及含义	6
11 信用报告	6
12 异议处理及撤销	6
附录 A（资料性） 信用调查评价表	8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北京国诚众达国际信用管理有限公司提出。

本文件由全国城市工业品贸易中心联合会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北京国诚众达国际信用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君优企业征信服务有限公司、天津企信源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卫健生物技术研究院、山东崇辩律师事务所、上海君优企业发展有限公司、北京艺库文化有限公司、江西领军企业服务集团有限公司、苏州双航科技有限公司、找个朋友（上海）企业信用征信有限公司、山东及时语企业服务有限公司、浙江中创企服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山西美安征信有限公司、辽宁省德泓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本文件起草人：娄晓库、黄纪星、袁玉宝、董志勇、朱晓凯、刘树强、雷明旭、杨思思、杨海涛、张帆、李忠刚、季顺武、史志鹏、李强。

本文件为首次发布。

企业信用调查评价与调配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企业信用调查评价与调配的基本原则、指标内容、信用异常情况、信用调查方法、信用评价流程、信用修复程序、信用等级划分及含义、信用报告、异议处理及撤销。

本文件适用于企业信用的调查、评价与修复。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22117 信用 基本术语

GB/T 22119 信用服务机构 诚信评价业务规范

GB/T 23794 企业信用评价指标

GB/T 26817 企业信用调查报告格式要求 基本信息报告、普通调查报告、深度调查报告

GB/T 31953 企业信用评价报告编制指南

3 术语和定义

GB/T 22117、GB/T 22119 界定的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4 基本原则

4.1 信用调查原则

4.1.1 科学性

数据项选择应科学，结构完整，能够准确反映企业信用调查的目的。

4.1.2 客观性

调查报告应能客观描述企业基本信息、生产经营状况及分析结构。

4.1.3 预测性

调查报告应能基于企业所处的外部环境变化和内部经营管理状况，给出授信额度建议和信用等级评估。

4.1.4 合规性

应符合相关标准规范、行业习惯或约定，不侵犯个人隐私、企业商业秘密等权益。

4.2 信用评价原则

4.2.1 独立性

调查与评价过程应秉持独立、公正、平等的原则，不受外来因素影响。

4.2.2 科学性

调查与评价的内容、指标的设置应科学、合理，包含企业信用的主要因素，能够反映企业信用状况。调查与评价的过程规范。

4.2.3 客观合理性

企业信用评价指标之间有机关联，逻辑清晰，避免重复和矛盾。

4.2.4 适用性

调查与评价的各项指标应便于理解、采集和使用。

4.2.5 有效性

数据应真实可信、具有代表性和时效性。

4.3 信用修复原则

4.3.1 合法合规

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不允许采用违法手段恢复信用。同时，企业应遵守商业道德，不允许采用欺诈、虚假广告等不良行为来恢复信用。

4.3.2 诚实守信

在进行信用修复过程中，应诚实守信，不允许再次出现不良行为。

4.3.3 积极主动

在进行信用修复过程中，应采取积极主动的态度，主动与相关部门沟通，积极配合相关部门的监管和管理，及时解决问题。

4.3.4 持续改进

在进行信用修复过程中，应持续改进，加强内部管理，完善制度，提高员工素质，提升服务质量。

5 指标内容

5.1 信用调查内容

调查企业以下内容：

- a) 注册信息；
- b) 经营信息；
- c) 联系信息；
- d) 变更信息；
- e) 股东情况；
- f) 对外投资调查；

- g) 人员情况;
- h) 运营情况;
- i) 财务状况;
- j) 金融机构往来信息;
- k) 公共信用信息;
- l) 行政信息;
- m) 纳税信息;
- n) 知识产权信息;
- o) 涉诉失信信息;
- p) 定制调查信息等。

5.2 信用评价指标

5.2.1 企业信用评价指标在 GB/T 23794 规定的基本指标基础上, 结合企业特点选取专项指标, 将两类指标进行综合形成最终评价指标。

5.2.2 可根据被评对象特征及掌握信息资源情况, 适当调整指标, 但在调整时应符合本文件 4.2 的基本原则。

5.3 调查评价表

参见附录 A。

6 信用异常情况

信用异常情况见表 1。

表 1 失信信息

失信种类	失信情形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一、未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的； 二、未在工商、市场监管部门依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规定的责令期限内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 三、企业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 四、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联系的。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一、当事人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性质恶劣、情节严重、社会危害较大，受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较重行政处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规定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并实施相应管理措施，并且符合下列情形的： 1、食品安全领域违法行为； 2、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领域违法行为； 3、质量安全领域违法行为； 4、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领域违法行为； 5、破坏公平竞争秩序和扰乱市场秩序违法行为； 6、其他情形： a) 未依法取得其他许可从事经营活动； b) 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行政许可，取得、变更或者注销市场主体登记，或者涂改、倒卖、出租、出售许可证件、营业执照； c) 拒绝、阻碍、干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开展监督检查和事故调查； d) 恶意逃废债，拒不履行相关合同规定义务。 二、当事人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行政裁决等行政决定后，有履行能力但拒不履行、逃避执行等，严重影响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信力的。
行政处罚公示信息	在公示系统或平台公示的相关部门对经营主体给予的行政处罚信息。
其他失信信息	相关部门根据法律、法规或其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失信信息。

7 信用调查方法

根据实际需要，信用服务机构可采用下列方法进行调查

- a) 资料核查；
- b) 实地调查；
- c) 访谈相关人员。

8 信用评价流程

8.1 受理申请

信用服务机构在接收评价申请并通过审核后，在回避利益冲突的基础上，签署合法的委托协议。

8.2 初评

8.2.1 信用服务机构应根据回避利益冲突的原则，以及行业分工和专业背景，组织人员成立信用评价项目组，项目组人员宜在 2 人以上。

8.2.2 项目组依据一定的评价规则对被评企业进行综合分析，撰写评价报告，并提出被评企业的信用

等级建议。

8.3 等级确定

8.3.1 信用服务机构应设定信用评审委员会，宜有 3 人以上（应为单数）相关专业人员组成。

8.3.2 信用评审委员会应对项目组提交的信用评价报告及其相关资料进行审核，并提出评审意见，确定评价对象的信用等级。

8.3.3 信用评审委员会无法确定信用级别时，应暂停信用评审委员会工作，将信息反馈给项目组重新整理、核实相关数据，直到信用评审委员会能确定信用等级。

8.4 等级通知

信用服务机构应将信用等级结果告知被评企业。如有异议，被评企业可提出复评申请。

8.5 复评

根据被评企业提交的补充材料，信用评审委员会决定是否重新组织复评，重新审核，并确定最终结果。

8.6 结果发布

信用服务机构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要求，以及委托协议的约定，发布信用评价结果及相关内容。

8.7 结果跟踪

信用评价结果发布之后，信用服务机构宜根据委托协议的约定，进行定期或不定期跟踪，对评价结果进行及时更新。

注：被评对象未发生对等级结果产生重要影响的重大事项时，结果有效期为 1 年。

9 信用修复程序

9.1 经营异常名录修复

企业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事由自列入之日起 3 年内消失的，能申请移出经营异常名录，办理流程如下：

- a) 受理申请。受理人员接收企业提交的申请书和相关材料，并做好记录，作出是否受理申请的决定；
- b) 检查核实。受理人员在规定时间内对企业提交的相关材料进行检查核实，并提出初审意见；
- c) 审批决定。受理人员报相关负责人审查，作出同意或不同意移出的处理决定；
- d) 信息公示。将移出经营异常名录的信息记录在该企业名下并公示。

9.2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修复

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企业，在公示期满后能申请移出。若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提前移出条件的，能申请提前移出。办理流程如下：

- a) 受理申请。受理人员接收企业提交的申请书或企业管辖部门提交的报告以及其他相关材料，并做好记录，作出是否受理申请的决定；
- b) 检查核实。受理人员在规定时间内对所接收的相关材料进行检查核实，并提出初审意见；

- c) 审批决定。受理人员报相关负责人审查，作出同意或不同意移出的处理决定；
- d) 信息公示。决定移出的，相关部门在 3 个工作日内停止公示相关信息，并解除相关惩戒措施。

9.3 行政处罚公示信息修复

终止行政处罚信息公示的办理程序如下：

- a) 受理申请。受理人员接收企业提交的申请书和相关材料，并做好记录，作出是否受理申请的决定；
- b) 检查核实。受理人员在规定时间内对企业提交的相关材料进行检查核实，对符合终止公示条件进行审查并提出初审意见；
- c) 审批决定。受理人员报相关负责人审查，作出同意或不同意终止公示的处理决定；
- d) 信息公示。决定终止公示的，相关部门在 3 个工作日内停止公示相关信息，并解除相关管理措施。

9.4 其他失信信息修复

按有关规定执行。

10 信用等级划分及含义

10.1 企业信用等级与表示方法应按照 GB/T 22116 的规定，确定信用等级。

10.2 企业的信用等级从高到低包括 A、B、C、D 四等。根据实际需要可细分 A 等为 AAA、AA、A 三级，B 等为 BBB、BB、B 三级，C 等为 CCC、CC、C 三级。信用等级含义包括：

- a) A 等：企业履约意愿和能力很强，综合表现很好信用风险很小；
- b) B 等：企业履约意愿和能力较强，综合表现较好，信用风险较小；
- c) C 等：企业履约意愿和能力较差，综合表现较差，信用风险较大；
- d) D 等：企业履约意愿和能力很差，综合表现很差，信用风险很大。

10.3 在实际评价中，对未达到一定信用等级的企业，用未分级（NR）进行标识。

注：当信用评价关键资料显著缺失，存在非法人企业或停业、歇业的，原则上不予评价。

11 信用报告

11.1 信用服务机构根据 GB/T 26817 的规定编制信用调查报告。

11.2 信用服务机构根据 GB/T 31953 的规定编制信用评价报告。

12 异议处理及撤销

12.1 信用信息异议

被评企业或委托方对信用服务机构采集的企业信用信息存有异议，并提供相关依据的，信用服务机构应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20 d 内进行核查和处理，发现采集的信息确有错误的，应当立即纠正并将纠正后的信息及时反馈于异议提出方；查证后确实无误的，应当告知异议提出方，难以查证的，应对核查情况和异议内容予以记载。

12.2 调查评价结果异议

被评企业或委托方对调查评价结果存有异议，并在规定的时限内提供补充材料，信用服务机构可酌情对其进行复评一次，复评结果为最终结果。

12.3 信用修复撤销

对经营主体在信用修复过程中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或者相关利害关系人认为不应予以信用修复、经核査理由成立的，应当撤销准予修复的决定，恢复到之前的状态。撤销信用修复决定前已经公示的期限可以相应折抵公示期。

附 录 A
(资料性)
信用调查评价表

信用调查评价表见表 A.1。

表 A.1 信用调查评价表

1、企业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法定代表人					
经营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企业性质			成立日期					
员工规模			经营范围					
2、股本结构								
序号	股东		投资额		投资比例		投资形式	
1								
2								
3								
3、主要管理人员情况								
序号	姓名	性别	职务	年龄	学历及职称	管理和从业经历	信用记录(获奖或处罚等信息)	
1								
2								
3								
4、对外投资情况								
序号	被投资企业名称	公司投入金额	公司持股比例	被投资公司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最近年末资产总额	最近一年收入总额	最近一年净利润
1								
2								
3								
5、知识产权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知识产权类别		证书编号		发证时间	
1								
2								
3								
5、企业资质(提供文件或描述)								
质量体系认证 (如无,可介绍相关管理工作)								
安全管理认证 (如无,可介绍相关管理工作)								
环境体系认证 (如无,可介绍相关管理工作)								
职业健康安全体系认证 (如无,可介绍相关管理工作)								

表 A.1 信用调查评价表（续）

6、近三年企业优良记录				
序号	奖项名称	获奖名称	获奖时间	颁发单位
1				
2				
3				
7、近三年企业不良记录				
序号	受处罚内容	原因	处罚时间	处罚单位
1				
2				
3				
注：本表仅供参考，可根据情况调整内容。				